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-2027）》

**政策解读**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为健全生育支持政策、完善托育服务体系,应对人口形势变化，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）、绍兴市人民政府《绍兴市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》（绍政发〔2022〕23号）和上级相关系列配套政策精神,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**二、制定过程**

2023年6月15日，由绍兴市上虞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起草《意见征求稿》,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并协调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体局等部门共同研究，经各部门多次协商沟通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23-2027）（送审稿）》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。**明确指导思想，确定到2025年和到2027年的主要目标和具体坚持的原则。

**（二）主要任务**

**1.优化托育设施合理布局。**优化托育服务设施布局。根据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，编制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布点规划，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至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促进托育服务设施提质扩容和空间布局区域均衡。

**2.推进托育服务有效供给。**加快推进家庭照护、社区统筹、社会兴办、单位自建、幼托一体等“5+X”多元化办托模式服务供给。

**3.强化托育机构规范管理。**规范登记备案流程，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，加强托育专业队伍建设，对托育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**4.实施医育结合协同创新。**加快建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**，**为全区托育机构高质量建设提供样板，建立健全区级托育管理服务机构及运行机制，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、托育产品开发和全区面上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的监督指导等工作。推进基层托育指导机构建设，依托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建设“医、防、护”儿童健康管理中心，推行专业（基层）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服务，为0-3岁婴幼儿提供“一站式”医疗、保健、预防接种、养育风险筛查、早期发展、家访和辖区内托育机构健康指导等服务。

**5.落实托育服务支持引导。**落实备案机构经费补助：对于新备案托育机构中新增业务用房改造、必要基本设施设备配置和场地租赁支出等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，新增2个班及以下和2个班以上的，区财政分别按10万元、2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分两年执行，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当年度增班、新建托育机构实际投入资金额；经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（驿站）按实际改造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；经登记备案的幼儿园托育部，区财政按每托位实际改造费用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，实际招收入托的，按同级同类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，两教一保人员经费不重复补助。实施普惠托育服务管理：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，由机构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；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托育机构合理确定，实行市场调节。各托育机构单次收费金额不超过三个月。对经认定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（含示范）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，分别按照每月500元、700元、900元的生均标准予以补助，具体按入托婴幼儿和入托时间结算。实施水电气价格优惠：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）标准执行。落实税费减免政策：按照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税费减免，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；提供房产、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，按规定免征契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。

**6.强化部门协同综合监管。**健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：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属地管理、各司其职、权责一致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会议联商、联合执法、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机制。加强托育机构考核评估：建立以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情况、目标执行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。加强托育卫生保健工作：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，建立完善托育机构各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，对托育机构食品安全、儿童膳食、体格锻炼、健康检查、卫生消毒、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，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。

**7.打造智慧托育场景应用。**建立托育信息服务平台：依托市智慧托育云平台，建设具有上虞辨识度的“虞快托育”应用场景，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、综合监管、信息公开、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。迭代完善“浙里办”办托、入托“一件事”事项，实现托育照护服务“掌上办”。建设智慧托育监管应用：建立婴幼儿资源及健康数据共享，为托育儿童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供科学决策依据。探索建立与教育等部门协同应用场景，实现托育数字化监管服务。依托卫生监督“社会监督监测预警平台”和“行政执法精密智控平台”，推进托育机构监管精准执法智能化。

**四、适用范围**

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

**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**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

解 读 人：任银峰

联系电话：13989529983